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工业）操作规程

（2024年度）

为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1.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通过采购重点供应商的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实际投入金额的30%分档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100万元。本条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金额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事后补贴制。

三、资助标准

（一）2023年工业产值1亿元（含）以上（按分成后产值计算）的规上工业企业，采购重点供应商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资助。2023年工业产值1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的，每年最高资助20万元；2023年工业产值3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2023年工业产值10亿元（含）以上的，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单个企业申请项目合同数不超过5个。

（二）重点供应商企业需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暨上云上平台供应商》或《深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备案服务商名单》，或具备同等技术标准的服务商。

（三）采购重点供应商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申报的项目应具备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至少两项，各项标准如下：

**1.基础设施上云**

（1）数据采集及系统打通：涵盖软件或硬件的数据采集、IT系统或OT系统的集成,软硬件接口打通等方面内容；

（2）IT资源：涵盖服务器、数据库、存储资源、云桌面、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内容。

**2.平台系统上云（拥有其中一种平台系统即可）**

（1）IOT平台：涵盖多样化网络连接手段对设备进行网络接入，集成，托管，运营。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识别、监控与管理设备状态信息，网络连通状态信息等方面内容；

（2）大数据平台：涵盖通过大数据平台具备数据存储、建立数据仓库、具备数据清洗及数据流处理、具备优化数据库架构、数据资产分类及数据可视化等方面内容；

（3）AI智能平台：涵盖管理AI模型/算法的开发，训练、优化及部署，对文字、图像、语音、NLP、数据等方面内容的识别及处理，提供模型或算法应用。

**3.业务应用上云（拥有其中一种应用场景即可）**

（1）研发：涵盖研发设计、PLM、工艺参数、BOM物料、版本程序等方面；

（2）生产：方案涵盖研发设计、MES、ERP、生产数据、能耗管理、设备、产品溯源等方面；

（3）供应链：方案涵盖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

（4）营销：方案涵盖销售管理、门户网站、电商、CRM、客服等方面；

（5）办公协调：方案涵盖工作文件存储和备份、协同工作工具、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6）财务管理：方案涵盖税务管理、报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

（四）本政策对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采购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产生费用给予资助。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实施地在南山区的规上工业企业（跨区分成有部分产值纳入视为符合条件）；

2.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制度；

3.本项目不得与前海合作区制定的同类性质扶持政策重复申报；

4.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五、办理流程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相关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上年度企业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年度费用结账单、对应发票及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六）2023年12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即204-1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

七、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